

從《顧維鈞回憶錄》

——以中日山東問題為例

應俊豪 *

一、前言

中日山東問題是中國外交史上牽涉極廣的一個議題。以時間而言，從問題的發生到解決足足橫跨了九個年頭(1914-1922年)；就人事言，參與決策和交涉者亦不可勝數，舉凡民初政治要角如：袁世凱、陸徵祥、曹汝霖等皆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就歷史意義言，山東問題的重要性在於其凸顯日本侵華野心，激發中國人的危機意識，展現出一致對日的民族主義精神，於是乎產生1919年壯氣磅礴、熱血沸騰的五四運動。這是中華民族運動第一次運用力量的：舉國上下、各行各業均在民族主義感召下起而響應，形成莫之能禦的輿論力量，迫使政府當局採取較為強硬的姿態，以應付具有極大野心的強鄰一日本。

不過，本文的重心不在研究展現民族力量的五四運動，亦非要專就中日山東問題作一通盤、透徹的探討，而是將從政治、外交及國際關係的角度，來剖析袁世凱所領導的北洋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如何應付軍國主義

* 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勢興的日本。易言之，本文將以袁世凱政府在日本入侵山東問題及隨後「二十一條」交涉上的外交舉措為探究重心。

中日山東問題交涉主要有四個「外交過招」的舞臺：日侵山東交涉(1914)、二十一條交涉(1915)、巴黎和會(1919)、華盛頓會議(1921-1922)。從這屈辱、失敗到有限度收回山東主權的過程中，中國早期外交家充分展現其敏銳的洞察力與高超的外交手腕，在國際孤立劣勢中逐步站穩腳步，最後終於將山東主權從居心叵測的日本手中給奪了回來。這份成就是值得驕傲和讚賞的。而這些外交家中，與山東問題關係最密切，貢獻亦最大的，當屬顧維鈞先生。顧氏是中國近現代史上最偉大的外交家之一，在上述「外交過招」舞臺上，他雖不是外交的主要決策者，但卻扮演著重要的執行與談判角色。他憑藉其專業外交素養與獨到的眼光，為中國在國際外交舞臺上開闢出一片屬於中國人的天地。在中日山東問題交涉上，顧氏均全程參與，所以他在這段期間心路歷程的記錄，無疑對此段歷史的探究有相當助益。

其次就國際情勢而言，中日山東問題發生的背景是歐戰爆發，英、法、德、俄等強國均忙於作戰，無力顧及遠東。當時唯一未捲入大戰，而且有能力制衡日本的強國就只剩美國。美國歷來對華政策均是門戶開放為圭臬，申明維護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並保障列強在華商業機會均等。美國政府的這項政策自然對日本侵華野心有相當抑制的作用，使其在逞兇之餘有所瞻顧；相反的，對中國政府而言卻有鼓舞的作用，使中國對美國懷抱夢想，想援引美國的力量以抗衡日本的侵略。所以，美國的態度在中日山東問題的交涉上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關鍵性角色。當時擔任美國駐華公使的芮恩施(Paul S. Reinsch)則親歷其間，對美國政府的態度與夫中日交涉的來龍去脈知之甚詳，因此，芮氏在此段使華期間的回憶錄將有助於我們澄清問題的真相，所以亦為本文參考的重點。

是故，本文將以顧維鈞之回憶錄為主要史料，配合芮恩施回憶錄，並參考當時重要的外交文書及前人的研究成果，從中切入袁世凱時期中日山東問題之交涉（即以日侵山東交涉、二十一條交涉兩議題為中心），冀望能對袁政府的外交舉措有一較為透徹、深入的瞭解。

二、日侵山東交涉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列強先後捲入大戰，無暇東顧，日本趁此良機，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其意在染指德國在山東的租借地——膠州灣，然而

其目的不僅是要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更甚者，乃是欲擴大日本在華勢力，達遂宰制中國的野心。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袁世凱北洋政府「即確定了保持中立的方針」(註一)，公佈《局外中立協定》，並且透過外交途徑，向美國尋求協助，以確保參戰列強不在中國領土上進行戰爭(註二)。然而日本卻另有圖謀。1914年八月八日「日本戰艦在青島附近出現」。八月十日，日本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根據英日同盟條款的規定，英國可要求日本合作」，(註三)共同對德作戰。日本對華野心就此表露無遺。

袁政府為消除日本入侵山東的口實，曾擬有兩項對策：一為對德宣戰，直接以武力取回膠州灣租界地；二為與德展開交涉，以和平移交方式收回德國在山東利權(註四)。前者因日本堅決反對，袁政府遂躊躇不前；至於後者，日本則威脅謂：「中國議收回膠州灣，此事不向英日咨，直接與德商，必生出日後重大危險」，並警告中國政府「速即停止以上之進行」(註五)。英國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雖亦勸「中國自取青島」(註六)，但以上二議，均因袁政府顧慮日本的恫嚇反對而不果行。八月十五日，日本對德國下達最後通牒，要求：

- (一)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國海上一切德國軍艦，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裝。
- (二)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全部膠州灣租借地無償無條件交付於日本帝國官憲，以備交還中國(註七)。

值得注意的是通牒中有「以備交還中國」字樣，但日後事實證明，此份通牒只是敷衍西方國家的表面文章，實際上日本毫無履行誠意。

日本的最後通牒同樣使德國政府感到震驚。八月十九日，德國駐華公使主動正式地向中國表示願意將膠州灣租借地歸還中國，以避免日本的進攻。但是此舉卻遭

註一：金光耀，〈顧維鈞與第一次大戰初期的中美外交〉，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75。

註二：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頁87。

註三：芮恩施(Paul S. Reinsch)，*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1st ed.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1922)，李抱宏、盛震潮（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版），頁98。

註四：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頁89。

註五：〈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陸宗輿電〉，陳道德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1911-191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頁156。

註六：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6），頁426。

註七：〈日本致德國之最後通牒〉，陳道德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1911-1919》，頁157。

到英、日兩國的堅決反對。中國乃向美國請求出面主持，但亦同樣遭到美國的拒絕，此議遂寢。

此時國際上的反應對中國甚為不利。英國雖不喜日本打著「英日同盟」的旗幟，暗中遂行在遠東的勢力擴張；但因歐戰的牽制，英國不願失歡於日本，加上戰略上的考量，認為日本對德宣戰並進攻膠州灣，對於牽制德國在太平洋區域的活動有很大的幫助，有利對德的整體作戰；此外，英國又冀望獲得日本的援助，故無暇也無意為中國助。美國方面，亦僅根據上述最後通牒之「以備交還中國」字樣，於八月十九日向日本外務省發出一份不關痛癢的照會表示：「美國得知日本政府要求德國交出膠州，目的為了把那個地方歸還中國而非企圖在中國擴張領土，感到滿意」（註八）。而面對中國政府迭次以日本侵犯中國中立為由請求幫助，美國政府最後的反應卻是助理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在十一月四日冷酷的答覆：「美國希望中國感到中美友誼之真誠，美國亦樂於以和平手段施展其影響力，但若期望美國為中國領土完整而陷入國際困擾，則屬空想（註九）」。¹⁰美國堅持不干涉的態度，無疑的，使中國到寒心，而變相加深了日本侵華的野心。

在此國際孤立、危急存亡之秋，袁世凱召開緊急內閣會議，外交部三位參事（顧維鈞、伍朝樞、金邦平）亦列席提供意見（註十）。袁世凱要求顧維鈞首先發言。顧氏表示中國已宣佈對歐戰保持中立，然日軍卻仍在山東龍口登陸，這是公然違反國際法的行動。根據國際法，交戰國雙方必須尊重中國的中立，因此顧氏主張中國要「盡中立國之責任」並「有義務保衛國土以維護其中立立場」。是故，「抵禦日本侵略，理由至為明顯」（註十一）。這是顧維鈞首度以幕僚身份發言，也是他唯一一次主張

註八：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98-99。

註九：王綱領，《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頁36。

註十：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The Wellington Koo's Memoir*，(New York: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78)，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一分冊，頁119-120。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後，袁世凱召開緊急內閣會議，命外交部三位參事顧維鈞、伍朝樞、金邦平亦列席提供意見，其目的在於他們三位曾在三個不同的國家學習法律（顧留美、吳留英、金留日），袁世凱想從國際法的觀點以對抗日本的侵犯。

註十一：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0。

以武力方式對抗日本侵略（註十二）。會議中，陸軍總長段祺瑞的發言卻令人失望，謂中國僅能抵抗日軍侵略48小時。袁世凱亦體認到中國國力實不足與日本一敵，於是只得仿照前清「日俄戰爭」舊例，畫出交戰區供英日軍隊作戰。但袁世凱對日本野心卻是了然於心，他深知「日本人有一個明確而影響深遠的計畫，即利用歐洲的危機，企圖進一步奠定控制中國的基礎」（註十三）。

總而言之，袁世凱所領導的北洋政府，處於日本咄咄逼人的侵略壓力下，在外交舉措上似乎十足軟弱不堪。但如果深究其主、客觀環境，卻會發現：在國際孤立的劣勢下，加以軍事上的無準備與國力貧弱，中國是絕對無法如顧維鈞所言：「盡到中立國的義務」（註十四）。換言之，袁世凱政府雖對日本企圖藉歐戰時機在「亞洲大陸上推行其擴張主義」（註十五）¹¹極為瞭解，但在形勢比人強的情形下，袁政府採取讓步（而非武力抵抗）政策，是無可避免的。

三、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就在英、日軍與德軍作戰的同時，日本報紙紛紛主張依照日、韓協定模式與中國締結新的協定，並刊出自製的「中日新議定書」。1914年十月二十九日，日本黑龍會首領內田良平向內閣及元老院提出「對華問題解決意見書」，主張日本「應斷然決定對華政策，不受他人指揮，以絕對信心，貫徹執行，一舉獨霸亞洲，控有中國」。此外，日本陸軍省、參謀本部亦分別提出「中日交涉事項覺書」、「中國問題處理大綱」等類似的計畫書（註十六）。1914年底、1915年初日軍在山東戰事結束，中國政府仍就「取消戰區」與「日本自山東撤軍」二事與日本進行交涉之際，日本政府即根據上述的計畫，決定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列強無暇東顧的機會，向中國提出著名的「二十一條」要求。

註十二：張春蘭，〈顧維鈞的和會外交〉，《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二十三期，頁31。此後，顧氏一改此次看法，主張透過外交途徑以應付日本野心。究其原由，主要是因為顧氏在此次日本侵犯山東的事件中，認識到日本對華政策的真相——不僅僅在染指山東，更在於控制中國稱霸亞洲。但是貧弱的中國，本身卻無抗拒日本的實力，所以透過外交途徑、聯合英美，實是唯一可行之途。

註十三：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99。

註十四：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0。

註十五：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1。

註十六：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427-428。

1915年一月十八日，日駐華公使日置益晉見袁世凱，當面面交「二十一條」日文條款一份（未附譯漢文）。日使當場要求「絕對秘密，儘速答覆」。二日後，再遞送另一份同樣的條款，並附有漢譯，作為正式的交涉依據（註十七）。「二十一條」內容分為五號：「第一號是關於山東的；第二號是關於滿州的；第三號是關於長江流域的；第四號是關於福建省的；最後一號是有關中央政府聘用日本顧問、中國軍隊武器的標準化以及全國警察聘用日本教官等問題」（註十八）。

「袁世凱是個老練的政治家，他不僅深知中國的貧弱，也洞悉日本帝國的擴張」，於是「他立即答應與日本進行談判」（註十九）。袁的對策是免除現任外交總長孫寶琦，改以陸徵祥接任，目的在拖延時間、爭取外援。袁並指示陸徵祥在談判時，應「盡量拖延」。其次，乃利用新聞製造輿論，「不僅有助於政府談判的聲勢，且可先發制人，藉革命黨勾結日本為口實，予以攻擊分化，使革命黨人在國內，更難有活動餘地」（註二十）。這便是袁世凱的二重策略。而顧維鈞在當時的任務便是「負責向國、內外新聞界宣佈有關談判的進展情況」，並徵得袁世凱及陸徵祥的同意「和英、美使館保持接觸」。因為「根據世界的情勢，唯一能給中國以外交和道義上的支持的是美國」，同時「也應告知倫敦……盡力爭取盎格魯撒克遜國家的支持」（註二十一）。

是故，在中日「二十一條」談判的過程中，顧維鈞按照袁世凱的指示，以「聯英、美制日」策略，頻頻往來英、美使館，使其瞭解中日交涉的最新情況，並冀望能爭取其同情，予以日本外交壓力。當時擔任美國駐華公使的芮恩施在其回憶錄記載：「在此期間，顧維鈞博士始終充當中國外交總長和我之間的聯絡官……在討論談判各階段進行的情況時，顧博士曾多次和我一起進行長時間的有意思的討論，研究外交策略和進行分析，在這方面，我很佩服他的敏銳的洞察力」（註二二）。此外，透過顧氏等人的向外傳遞消息，輿論各界始對日本「二十一條」內容大致瞭解。美

註十七：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216-218。

該件原本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藏「外交部檔案二〇二四號原檔甲」。

註十八：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一分冊，頁122。

註十九：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1。

註二十：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頁273-274。

註二十一：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3。

註二十二：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115。

國《芝加哥新聞報》、《紐約時報》等媒體對此詳加報導，國內輿論媒體亦為之譁然，紛紛指責日本野心。簡言之，袁世凱命顧維鈞等以新聞輿論及歐美勢力為武器所進行的對日外交戰，已造成日方莫大的壓力。「這時中國已贏得華盛頓的同情和國外新聞界的支持」使得「日本政府開始感到難堪，當時不是為了在北京的談判中，而是在和華盛頓與倫敦的關係上確實是這樣」（註二三）。

但日本野心不死，「通過發佈新聞說給外國人聽的是一套，而他們在北京實際上幹的又是另一套」（註二四），妄圖瞞天過海，僅以「二十一條」中部份的「十一條」告知英美等國，並與其達成所謂「十一條備忘錄」（註二五）。中國透過美國駐華公使獲知此項消息後，「憂心忡忡，深恐公眾輿論默然同意這個受到較少譴責的文本，從而鼓勵日本更強烈地迫使中國接受全部要求」（註二六），於是在1915年二月十八日正式決定將「二十一條」全文告知英、美等國。經過北京政府累月的努力後，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終於正視這個問題，並授權駐華公使芮恩施「以非正式、非官方的方式表明美國從未放棄在華的任何條約權益（註二七）」。¹美國政府的表態使得北京政府大為鼓舞，較能堅定原有立場。而這同時也使日本政府有所顧忌，在談判時不得不在最兇狠的第五號條款上作出讓步。

最後，中國在日本最後通牒的恫嚇威脅下，於1915年五月九日正式覆函「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即行應諾」（註二八）。在經過種種的努力後，袁世凱政府仍舊屈服在日本的最後通牒下。

不可諱言的，袁世凱在主導對日交涉時，因急於稱帝的野心，唯恐日人的阻撓，以致在談判時，不免為日本所制肘操縱（註二九）。但是如果純就其外交策略與實際努力而言，袁世凱的確下了一番苦心。身為專業外交家的顧維鈞便對袁氏的評價

註二三：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4。

註二四：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112。

註二五：金光耀，〈顧維鈞與第一次大戰初期的中美外交〉，頁84。

註二六：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108。

註二七：金光耀，〈顧維鈞與第一次大戰初期的中美外交〉，頁87。

註二八：〈北京政府接受二十一條最後通牒的覆文〉，《外交部黃皮書》，收錄在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北京：三聯書局，1982），頁243；又見於陳道德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1911-1919》，頁205。

註二九：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429。

甚高，認為在民國初年的諸位總統中，袁氏「可謂是例外。此人對處理對外關係頗有經驗；當他任總統時，實際上同時又是外交總長」，尤其是他能體認到世界政治輿論的重要性，每日均不忘注意「國外輿論和外國報紙中有關中國的評論以及各國推行的對華外交政策」。換句話說，在顧維鈞的眼中，「袁總統在對外關係上是煞費苦心的，對政府所做的一切親自承擔了責任」（註三十）。

四、分析與討論

袁世凱政府在中日山東問題交涉上的表現，在以往的評價上多是有過無功，且有罵袁為賣國賊者。但是事實的真相到底如何呢？袁世凱所領導的北洋政府在外交舉措上是否果真如此不濟呢？但就筆者參看多種資料後對袁政府的觀感卻不然。基本上袁世凱政府的「對日」舉措是正確的。首先，袁世凱及他的幕僚們認清了一項重要的事實——中國國力不足以與日本作戰——因此「避戰」並採取外交途徑解決中日問題是當時為一可行的方法。理由如下：一、就中國國內情勢而言，在二次革命後，袁政府雖表面上統一全國，但南方諸省在實質上仍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反袁的潛勢力依舊存在，隨時有爆發戰爭之虞；加上日趨惡化的財政經濟、龐大的外債問題等都是促成國內不安定的因子；內部既不安定，又談何有餘力對外強硬。二、純就中日兩國國力比較而言，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成功蛻變為一個相當工業化的現代國家，又歷經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的洗禮，其國力與英、美等強國實相差不遠；而中國承清朝遺緒，經歷了不成功的改革，國家社會在本質上仍不脫傳統農業社會，國力貧敝；民國肇始，政爭頻頻，兵革不斷，景況更是不如以往。故就當時中國國力而言實是無法與日本為敵，因此避免與日本進行正面軍事衝突，並採行外交解決方式是正確的。

其次，就當時的國際情勢而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列強無暇東顧的國際情勢下，面對日本的侵略，袁世凱政府採取「聯美制日」方針亦是最佳的選擇。如在第一部份前言所提到的，美國是當時唯一未捲入大戰的強國，加上其一貫「門戶開放」的對華政策，使其成為當時中國唯一可依靠的外援。袁世凱認清到這一點，於是在中日交涉時特別重用顧維鈞，其理由除了因為顧氏本人傑出的能力外，或許部份是因為顧氏留美的經歷，希望藉此和美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得美國的幫

註三十：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390-392。

助。而在中國政府正就二十一條與日本進行交涉時，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嘗晉見袁世凱，並記錄下袁的反應：「他（袁世凱）說：『嗡嗡叫的蚊子（暗指日本）弄得我睡不好覺，但他們還沒有把我的大米搬走，因此我還可以生活』……袁世凱似乎覺得，只要美國以溫和而堅定的語氣說一聲：『關於外國在中國的權力這類事情，無論根據條約政策或傳統都與我們密切相關，若無我們參加是不能討論的』危險便會大大消除（註三一）」。由此可見袁氏本人「聯美」（或曰依靠美國）的心態亦十分明顯。

此外，袁世凱政府的對日外交策略戰亦有可取之處。首先，外交部人員分出並進與英、美使館保持聯繫，將中日談判詳情告知，以揭露日本的野心。其次，是將日本密謀洩漏於報紙媒體，爭取輿論力量，並博得英、美人民同情。袁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顯然成效甚大，最後促成美國總統威爾遜決定命芮恩施提出聲明表示：「美國政府未曾放棄或讓出任何在華的條約上權力，或者有關中國實業的政治的福祉的友好關懷。美國政府正等待現行的交涉，並有信心的期望美國的權利義務不受其影響或權利受到損害（註三二）」。這是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以來，美國政府首次以正面性、積極性的聲明回應中國的請求。雖然該聲明是以「非官方、非正式」形式提出，但對中國而言，無疑是久旱後的甘霖，有利於「對日」的談判。再者，袁世凱的用人得當也是值得一提的，其中尤以顧維鈞是箇中的佼佼者。顧氏的外交才能是不言自明的，其日後的成就便可資為證。不過千里馬亦需遇伯樂方能展其才。當時顧氏不過是外交部的一名參事而已，但袁世凱卻敢大膽破格用人，並能聽取顧氏有關「對日」外交策略戰的建言：一、為密聯英美使館、洩漏談判詳情以爭取同情；二、為發表對日後影響最重大的一項事後聲明（中國覆文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之後，顧氏極諫應發表一聲明「說明整個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所持立場以及被迫簽訂條約的情況（註三三）」）。此聲明日後成為中國能在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上站穩腳步，駁

註三一：芮恩施（Paul S. Reinsch），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頁110。會面的時間為1915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三二：Dept. of State (of U.S.),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China, 1915,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s Publication, "Bryan to Reinsch", April 15, 793. 94/294. 轉引自王綱領，《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頁53。

註三三：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6。

斥日本要求膠州灣租借地的最大憑藉。這二項提議（註三四）均對中國有很大的助益，而袁能採納，亦為他的識見之明。

最後，如果袁世凱政府在外交舉措上是正確而適當，那為什麼最終仍得屈服於日本的要求下呢？這便牽涉到主、客觀兩個因素：就主觀因素言，袁世凱圖謀稱帝的野心，無庸置疑的，成為日本利用的藉口：「日本深知袁急欲稱帝，所顧慮的為國人的反對，尤其是國民黨。二十一條甫一提出，即對袁利誘威迫（註三五）。」威脅方面，日本藉增兵滿州和山東以施加軍事壓力；利誘方面，日本則以取締在日本的國民黨與贊成袁的稱帝二事為條件來交換袁對二十一條的同意。袁世凱最後的屈服多多少少是受了日本誘惑的影響。這是袁世凱在二十一條交涉上最令人非議之處。就客觀因素言，美國的態度實是影響至大。在歐戰的背景之下，英、法、俄等列強實難給于中國援助，美國遂成為中國唯一的支柱。在袁政府的努力下，美國雖發出聲明表示「美國從未放棄在華的任何條約權益（註三六）」，但美國外交考量的最大前提卻仍是以美國的利益為依歸，「所謂的道德義務或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只是美國利益的附屬品（註三七）」。¹日本二十一條中與美國利益最有關的便是第五號的部份，是故，一旦日本在第五號作出讓步，美國的反應也就不那麼激烈了。美國畢竟不可能為了中國而與日本交惡。加上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之日（五月七日）恰巧發生德軍潛艇擊沈美國客輪事件，「美國對德國關係轉惡，對日牽制之能力見弛（註三八）」，美國自是更加不願開罪於日本。最後，中國在日本壓力下，於五月九日覆文接受。五月十一日，美國分別照會中、日謂「如中日成立有損美國及其人民的在華條約權利、中國政治或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的協定，美國斷不承認（註三九）」，此即美國的「不承認主義」，但美國此時的承不承認已無關緊要了。

註三四：據顧氏回憶錄記載：第一項建議是他「徵得總統和外交總長的完全同意，和英美使館保持接觸」（《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123），所以是顧氏主動提出，而為袁所採行。但是這或許亦是袁世凱自己主張採行的策略，而顧氏的建議不過是恰巧符合袁自己看法，因為搞兩面手法是袁氏慣用的策略：袁雖表面上同意日使保守秘密的要求，但依袁的個性絕不可能坐而待斃，故洩密於英美極可能是袁自己的主張（袁在戊戌政變中的所作所為可觀也）。然而第二項建議則的確是顧氏的主張。

註三五：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429。

註三六：金光耀，〈顧維鈞與第一次大戰初期的中美外交〉，頁87。

註三七：王綱領，《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頁56。

註三八：王綱領，《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頁55。

註三九：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431。

五、小結

歷來研究此段民初「涉外」歷史的學者，幾乎口徑一致，均以較負面的眼光來看待這段時期北洋政府的外交舉措，尤以對「二十一條」交涉為然，指稱袁政府正式覆文接受「二十一條」之日為「五九國恥」。然而，在事後近乎八十年的今天，當我們以較冷靜的態度，摒除過當無謂的民族主義觀點，重新檢顧史料，審視袁政府在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交涉上的處置，將會發現其似乎並不是全無道理。在某些方面，袁世凱及其內閣大臣、外交人員的確已盡其最大努力，而最後結果仍不盡理想之因，部份乃由於客觀環境、情勢使然之故。

簡言之，對日交涉失當，袁政府雖有其不可推卸之絕對責任，但不是全無可取之處。由袁世凱所主導的民初對日交涉，在外交策略的運用上是相當值得嘉許的。而袁世凱的用人得當，更使其外交策略發揮了一定程度的作用，促使難纏的日本在部份議題上退讓。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袁世凱不是私心自用、帝制自為，予日本可乘之機；如果不是國際情勢在本質上對中國不利：歐洲國家陷入戰爭無暇他顧、美國又以美國利益為最高依歸，堅持不單獨干涉政策，袁世凱政府外交成就的評價或許會有大幅改觀。

參考書目：

1. King, Wunsz, compiled. *V.K. Wellington Koo's Foreign Policy - Some Selected Documents*. Arlington, :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Inc., 1976.
2. Cohen, Warren I.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3r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3.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民初外交》(上),《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4.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北京:三聯書局,1982。
5. 王綱領,《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
6.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7.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8. 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st ed.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1922. 李抱宏、盛震溯(譯)《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9.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一)》,台北:正中書局,1955。
1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6。
11. 陳道德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 1911-191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12. 顧維鈞 (Koo, V.K. Wellington). *The Wellington Koo's Memoir*. New York: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7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

參考期刊、論文：

1. 金光耀,〈顧維鈞與第一次大戰初期的中美外交〉,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75-91。
2. 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傳記文學》,第九卷,第一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8-11。
3. 張春蘭,〈顧維鈞的和會外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31-52。

胡賽爾對伽利略物理學的反思

Husserl's Reflection of Galilean Physics

蔡幸芝 *

一、前言

德國現象學家埃德蒙德·胡賽爾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在其著作《歐洲科學危機》(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的第二部份第八至第十五節,關於澄清近代物理主義的客觀主義與超驗的主觀主義之間對立根源上,以大量篇幅探究伽利略物理學的起源與發展,因為伽利略對「自然的數學化 (Mathematization of nature)」的模式形構出整個近代科學發展的方向,也就是根據胡賽爾的定義下,愛因斯坦的物理學及量子力學都是伽利略風格的科學 (Sciences of the Galilean style)。胡賽爾在《邏輯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中提出哲學有兩種任務:首先,哲學是關於形式邏輯和方法論這類型科學的理論,然而從事科學研究的工作者往往對他進行思考的原則與符號方法的應用欠缺根源性的反思,即未能深究其中理論與應用的合法性所在,就此意義下科學需要哲學的補充。此外,哲學必須澄清科學中所使用的觀念。筆者參閱胡賽爾《算術哲學》中關於數的觀念所做的哲學論述為例,他指出:數學家在使用「數」與「量」這類觀念時對這些觀念的本質並無明確的意識,因此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批判其實是「互補性的科學活動」。所以胡賽爾並非

* 哲學系碩士班88年畢;現為博士班研究生。